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杭州2022年亚运会官方合作伙伴
Official Prestige Partner of the 19th Asian Games Hangzhou 2022

中期報告2021

新科技 · 新力量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806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汪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安聰慧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汪洋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ING Bank N.A.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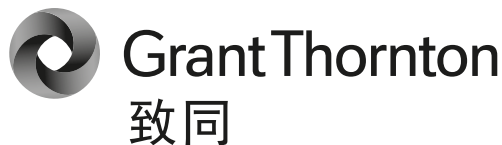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至4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號碼：P069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45,032,091 (37,273,044)	36,819,775 (30,518,177)
毛利		7,759,047	6,301,598
其他收入	4	800,410	670,880
分銷及銷售費用		(2,554,189)	(2,189,590)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3,246,377)	(2,670,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479)	(4,213)
以股份付款	22	(640,601)	(2,428)
財務收入淨額	5(a)	100,735	88,5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28	22,09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2	685,664	423,606
稅前溢利	5	2,920,638	2,640,140
稅項	6	(511,550)	(320,194)
本期間溢利		2,409,088	2,319,946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81,136	2,296,7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952	23,193
本期間溢利		2,409,088	2,319,946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23.60分	人民幣24.73分
攤薄	8	人民幣23.59分	人民幣24.70分

載於第1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409,088	2,319,9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公允值變動	15,152	—
所得稅影響	(1,800)	—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27,267)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381	(94,97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淨額	11,466	(94,97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420,554	2,224,97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92,049	2,202,6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505	22,37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420,554	2,224,975

載於第1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317,310	26,574,279
無形資產	10	18,303,872	18,610,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05,688	3,042,911
商譽		42,806	42,8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567,390	494,498
於合營公司權益	12	8,967,049	9,194,0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34,507	952,356
遞延稅項資產		1,116,549	970,011
		59,055,171	59,880,99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947,845	3,690,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800,383	27,868,232
可收回所得稅		79,776	224,6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6,507	174,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99,643	18,976,843
		49,744,154	50,934,7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7,875,318	41,516,307
租賃負債		36,766	30,380
應付所得稅		489,961	340,190
		38,402,045	41,886,877
流動資產淨值		11,342,109	9,047,8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397,280	68,928,8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9,740	179,672
永續資本證券	19	3,413,102	3,413,102
儲備		61,419,257	60,038,34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65,012,099	63,631,11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7,360	582,152
權益總額		65,569,459	64,213,266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39,134	385,557
應付債券	16	1,933,153	1,949,735
租賃負債		13,982	11,915
銀行借款	17	1,937,220	1,959,750
遞延稅項負債		304,332	408,629
		4,827,821	4,715,586
		70,397,280	68,928,852

載於第1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續資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733	3,413,102	7,591,592	164,790	355,638	17,640	100,301	42,624,830	54,435,626	488,840	54,924,466
本期間溢利	-	71,412	-	-	-	-	-	2,225,341	2,296,753	23,193	2,319,94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94,148)	-	-	(94,148)	(823)	(94,97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71,412	-	-	-	(94,148)	-	2,225,341	2,202,605	22,370	2,224,975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53,711	53,71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18(a))	845	-	231,529	-	-	-	(60,306)	-	172,068	-	172,068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18(b))	11,051	-	5,926,085	-	-	-	-	-	5,937,136	-	5,937,136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7)	-	(71,412)	-	-	-	-	-	-	(71,412)	-	(71,41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2)	-	-	-	-	-	-	2,428	-	2,428	-	2,428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	(11,161)	11,161	-	-	-
轉撥儲備	-	-	-	-	4,391	-	-	(4,435)	(44)	-	(44)
有關上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7)	-	-	-	-	-	-	-	(2,120,977)	(2,120,977)	-	(2,120,977)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896	(71,412)	6,157,614	-	4,391	-	(69,039)	(2,114,251)	3,919,199	53,711	3,972,9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9,629	3,413,102	13,749,206	164,790	360,029	(76,508)	31,262	42,735,920	60,557,430	564,921	61,122,3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續資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儲備 (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9,672	3,413,102	13,780,325	164,790	707,638	(148,955)	(52,514)	23,609	45,563,447	63,631,114	582,152	64,213,266
本期間溢利	-	63,697	-	-	-	-	-	-	2,317,439	2,381,136	27,952	2,409,08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3,247	-	-	-	13,247	105	13,352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267)	-	-	-	(27,267)	-	(27,26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24,933	-	-	24,933	448	25,38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63,697	-	-	-	(14,020)	24,933	-	2,317,439	2,392,049	28,505	2,420,55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1,771	11,77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18(a))	68	-	29,880	-	-	-	-	(5,844)	-	24,104	-	24,10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2)	-	-	-	-	-	-	-	640,601	-	640,601	-	640,601
轉撥儲備	-	-	-	-	48,441	-	-	-	(48,609)	(168)	-	(168)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7)	-	(63,697)	-	-	-	-	-	-	-	(63,697)	-	(63,697)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65,068)	(65,068)
有關上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	-	(1,611,904)	(1,611,904)	-	(1,611,90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68	(63,697)	29,880	-	48,441	-	-	634,757	(1,660,513)	(1,011,064)	(53,297)	(1,064,36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79,740	3,413,102	13,810,205	164,790	756,079	(162,975)	(27,581)	658,366	46,220,373	65,012,099	557,360	65,569,459

載於第1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920,638	2,640,140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3,111,578	2,058,0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32,216	4,698,235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1,445,582)	(7,104,70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586,634	(2,406,469)
已付所得稅		(469,582)	(831,6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117,052	(3,238,15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642)	(588,191)
增加無形資產		(1,776,131)	(1,871,040)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	—
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507,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136	18,53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17,471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57,915	6,766
額外／初始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50,087)	(490)
已收利息		286,557	96,76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86,837)	(1,830,51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65,068)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7	(63,697)	(71,412)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a)	24,104	172,068
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b)	—	5,937,136
租賃負債付款		(19,391)	(19,046)
已付利息		(60,663)	(67,5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4,715)	5,951,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500	882,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76,843	19,281,216
		(22,700)	10,45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99,643	20,174,223

載於第11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礎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礎改革－第二階段」(「第二階段修訂本」)

第二階段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規定提供實際寬免。該等寬免涉及以新的其他基礎無風險利率取代合約中的基準利率所引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租賃合約或對沖關係的修改。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第二階段修訂本，並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根據第二階段修訂本所容許的例外情況，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上一期間以反映該等修訂本的應用情況，包括不提供二零二零年的額外披露。

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量的影響

對於利率基礎改革導致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礎發生變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式對該等變動進行會計處理，以使其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就僅因利率基礎改革而產生的變動確認即時損益，惟改為修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倘滿足以下條件，利率基礎改革要求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礎：

- 這項改變為利率基礎改革的必然直接後果；及
- 用於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礎於經濟上等同於先前的基礎(即緊接變更前的基礎)。

該等修訂本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於收購／合併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部分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除可能需作出修訂以符合上述變更的會計政策披露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知識產權之許可，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39,312,044	33,720,437
— 銷售汽車零部件	4,636,222	2,675,112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446,825	—
— 知識產權之許可	637,000	424,226
	45,032,091	36,819,775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44,507,265	36,819,775
— 隨時間推移	524,826	—
	45,032,091	36,819,775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共同釐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與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類的表現，故毋須按可呈報分類對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626,183	615,190
出售廢料之收益	27,139	28,867
外匯匯兌淨收益	35,862	—
租金收入	17,264	9,060
倉儲收入	7,068	—
雜項收入	86,894	17,763
	800,410	670,88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658	1,826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34,073	38,027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86,074	—
租賃負債利息	1,239	1,66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5,971	27,981
	149,015	69,496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9,750)	(158,019)
財務收入淨額	(100,735)	(88,52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11,412	2,150,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1)(附註(b))	177,957	119,33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2)	640,601	2,428
	2,929,970	2,272,5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續)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a))：		
－自置資產	1,192,899	1,079,437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6,523	58,302
折舊總額	1,269,422	1,137,739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1,964,903	1,377,468
研發成本	339,677	343,909
存貨成本(附註(a))	36,880,884	30,518,177
存貨撥備	—	17,729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10,537	10,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500	7,243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35,862)	162,610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2,555,97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7,839,000元)，該數額亦已計入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受「2019冠狀病毒」影響，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頒佈多項政策，包括社會保險寬免，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定額供款計劃的部分供款減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8,707	417,3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478	(43,852)
	764,185	373,463
遞延稅項	(252,635)	(53,269)
	511,550	320,194

由於本集團屬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八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該等實體已有權要求相關研發成本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2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25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611,90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0,977,000元)，已於本期間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派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永續資本證券向證券持有人進行分派人民幣63,69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412,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2,317,43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96,75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19,349,883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88,710,418股)計算，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381,136	2,296,753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63,697)	—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317,439	2,296,7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8)	9,816,626,540	9,166,997,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2,723,343	38,839,950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	82,872,928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19,349,883	9,288,710,41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2,317,43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96,75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24,357,024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6,957,635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9,819,349,883	9,288,710,418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不包括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認股權)	5,007,141	8,247,217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824,357,024	9,296,957,6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26,574,279	27,070,318
新增	1,139,810	2,903,047
出售／撤銷	(164,636)	(93,70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	(1,046,559)
折舊	(1,232,143)	(2,258,824)
於期末／年末	26,317,310	26,574,279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與廠房及機械的權利。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總添置為人民幣27,84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樓宇、廠房及機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7,304,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04,000元)。

10. 無形資產

本期間／年度之無形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期初／年初	18,610,115	17,597,628
新增	1,776,131	4,191,189
出售／撤銷	(117,471)	(28,594)
攤銷	(1,964,903)	(3,150,108)
於期末／年末	18,303,872	18,610,1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570,739	497,8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9)	(3,349)
	567,390	494,49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BELGEE」) 增加註冊資本，當中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分別向BELGEE進一步注資20,087,000白俄羅斯盧布(「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87,000元)及32,369,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53,000元)。於完成增資後，BELGEE之註冊資本由182,079,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672,963,000元)更改為234,535,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805,603,000元)。由於註冊資本的增加，本集團於BELGEE的股權由36.3%增加至36.7%，而本集團仍可對BELGEE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8,967,049	9,194,017
為：		
非上市投資成本	7,279,102	7,279,1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1,702,890	1,929,858
	8,967,049	9,194,0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00元	80%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 有限公司 (「浙江愛信」)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六檔 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與合營協議有關的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書面通知，根據協議內行使價及其他條款，法巴個人金融將從本公司收購吉致汽車金融的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巴個人金融尚未確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以及將被收購的吉致汽車金融股權的確切百分比，並須待雙方同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浙江愛信、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及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浙江愛信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284,080	1,292,789	11,213,301	11,472,910	1,445,778	1,377,922
流動資產	316,180	346,304	14,470,585	12,615,050	47,177,300	44,753,614
流動負債	(76,700)	(74,922)	(14,252,163)	(11,399,157)	(26,575,213)	(26,308,969)
非流動負債	(868,525)	(850,000)	(3,711,485)	(3,605,660)	(15,973,041)	(14,345,417)
資產淨值	655,035	714,171	7,720,238	9,083,143	6,074,824	5,477,150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498	281,310	3,927,153	660,772	5,212,698	3,866,23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503,797)	(1,059,166)	(22,772,656)	(22,288,97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50,000)	(650,000)	(980,875)	(952,551)	(15,973,041)	(14,345,417)
	浙江愛信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14,319,248	8,039,385	2,006,949	1,525,181
本期間(虧損)/溢利	(59,136)	(23,048)	462,357	188,594	597,674	423,16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47,884)	2,791	-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9,136)	(23,048)	414,473	191,385	597,674	423,160
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附註14)	-	-	888,689	-	-	-
以上本期間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8,866)	(556)	(1,323,028)	(668,458)	(14,572)	(15,820)
利息收入	672	3,057	34,057	16,675	1,972,951	1,489,746
利息開支	(10,465)	-	(54,515)	(17,864)	(816,415)	(612,561)
所得稅開支	-	-	(134,535)	(13,187)	(200,220)	(141,0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浙江愛信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655,035	714,171	7,720,238	9,083,143	6,074,824	5,477,15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40%	40%	50%	50%	80%	8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62,014	285,668	3,860,119	4,541,572	4,859,859	4,381,7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合營公司之 未變現收益	-	-	(14,943)	(14,943)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62,014	285,668	3,845,176	4,526,629	4,859,859	4,381,720

13.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700,247	1,551,512
在製品	347,234	388,113
製成品	1,900,364	1,751,006
	3,947,845	3,690,6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447,645	429,220
— 合營公司		256,426	339,094
— 聯營公司		1,473,002	976,73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403,631	2,185,944
應收票據	(a)	3,580,704	3,930,996
	(b)	16,539,024	20,625,550
		20,119,728	24,556,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第三方		804,162	194,98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07,344	401,88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11,506	596,864
自一間合營公司應收股息(附註12)		125,372	164,359
其他合約成本	(c)	888,689	—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691	359,28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267,643	675,949
		2,719,358	2,207,356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6,295,259	4,003,811
		119,903	260,231
		6,415,162	4,264,042
		26,534,890	28,820,588
為：			
— 流動		25,800,383	27,868,232
— 非流動		734,507	952,356
		26,534,890	28,820,58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將按照合約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63,913	2,024,533
61至90日	30,167	10,291
91至365日	141,995	363,989
超過365日	485,768	330,687
	1,721,843	2,729,500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720日。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084,139	478,452
61至90日	191,859	212,027
91至365日	486,556	416,796
超過365日	96,307	94,221
	1,858,861	1,201,49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人民幣3,679,67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5,484,000元)採納平均預期虧損率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為人民幣98,9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488,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687,66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804,000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87,66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80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部分銀行及其部分供應商貼現及背書若干獲中國銀行承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614,86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56,861,000元)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向該等銀行取得額外融資或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對已終止確認票據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日期相關汽車銷售合約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合約成本根據合約條款確認的相應收益進行攤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d)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1,889,699	27,315,141
— 聯營公司		1,204,772	1,334,777
— 合營公司		16,868	2,71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387,720	1,265,467
應付票據	(a) (b)	24,499,059 143,178	29,918,096 311,273
		24,642,237	30,229,369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c)		
— 第三方		3,184,904	2,589,346
— 聯營公司		5,362	5,004
— 合營公司		182,986	96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316,025	195,696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3,689,277	2,791,0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00,000	900,000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719,462	2,528,12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50,151	1,282,871
應付股息		622,596	711,812
應付股息		1,611,904	—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d)	3,457,696	3,130,626
		13,751,086	11,344,445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e)	121,129	328,050
		13,872,215	11,672,495
		38,514,452	41,901,864
為：			
— 流動		37,875,318	41,516,307
— 非流動		639,134	385,557
		38,514,452	41,901,8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1,327,068	26,609,028
61至90日	2,224,207	2,580,039
91至365日	836,667	498,567
超過365日	111,117	230,462
	24,499,059	29,918,096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之預收客戶款項；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相關收益將於向客戶交付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服務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2,940,775	2,333,435
有關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	748,502	457,576
	3,689,277	2,791,0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c) 預收客戶款項(續)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

於期初尚未償還的預收客戶款項為人民幣2,389,95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40,701,000元)已於期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日期，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9,368	72,019
超過一年	639,134	385,557
	748,502	457,576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上述交易價格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合約之原訂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履約責任。

(d)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i)由汽車經銷商所提供之按金及(ii)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

(e)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每半年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於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期間／年度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期初／年初	1,949,735	2,060,085
匯兌差額	(18,240)	(113,914)
利息開支	1,658	3,564
於期末／年末	1,933,153	1,949,735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37,220	1,959,7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償還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95%計息。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預提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66,997,540	167,73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9,629,000	888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b))	600,000,000	11,0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16,626,540	179,67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4,050,000	6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20,676,540	179,74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獲行使及以代價約人民幣24,10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068,000元)認購本公司4,050,000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779,000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6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5,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24,03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223,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行使認股權導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5,84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306,000元)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及悉數認購。配售的總收益約為港幣6,48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67,432,000元)，而相關直接應佔開支約為港幣32,89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296,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半年期基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分派比率以等額分期方式支付。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按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之選擇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預提、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證券。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宣派股息、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直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扣除。

2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投資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031	1,065,835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附註(a))	440,510	440,510
—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附註(b))	606,996	613,34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c)及(d))	3,020,000	—
	4,888,537	2,119,68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承擔(續)

資本承擔(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甲」)。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聯營公司時代吉利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吉利」)。根據投資協議甲的條款，時代吉利將分別由吉潤汽車擁有49%權益及寧德時代擁有51%權益。時代吉利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由吉潤汽車以現金注資49% (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由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 (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寧德時代分別向時代吉利注資人民幣49,490,000元及人民幣51,510,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G Chem Ltd. (「LG化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乙」)，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甲」)，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根據投資協議乙的條款，合營公司甲的註冊資本將為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3,992,000元)，並將由華普國潤及LG化學分別出資50% (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06,996,000元)及50% (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06,99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甲的成立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華普國潤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華普國潤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極氫科技」)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極氫科技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氫」品牌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收購極氫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然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吉潤汽車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興部件」)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長興部件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收購長興部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然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的租約承諾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143	32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符合資格按短期租賃豁免入賬。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若干部分的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樓宇		
— 一年內	1,776	5,557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284
	1,776	5,841

租賃經洽商後，初始期間一至五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內租金不變。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就該計劃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該僱員相關收入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77,95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331,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認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認股權之十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首年後每年歸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兩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五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計兩年後每年歸屬。

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2,400,000	-	(1,400,000)	1,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62,500,000	-	62,500,000
			2,400,000	62,500,000	(1,400,000)	63,50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3,600,000	-	(1,150,000)	2,45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	6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	566,610,000	-	566,610,000
			4,200,000	566,610,000	(1,150,000)	569,66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2.22	3,100,000	-	(1,500,000)	1,6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800,000	-	-	800,000
			3,900,000	-	(1,500,000)	2,400,000
			10,500,000	629,110,000	(4,050,000)	635,560,0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2,400,000	-	-	-	2,4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4,132,000	-	(33,132,000)	(1,000,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4,060,000	-	(4,000,000)	(60,00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200,000	-	(150,000)	-	5,05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15.96	600,000	-	-	-	600,000
			44,292,000	-	(37,582,000)	(1,060,000)	5,65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8,197,000	-	(8,197,000)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2.22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6.04	-	800,000	-	-	800,000
			13,697,000	800,000	(8,197,000)	-	6,300,000
			60,389,000	800,000	(45,779,000)	(1,060,000)	14,35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9,110,000份認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091,294,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31.20元。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2.7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份認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估計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731,000元。於認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6.04元。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6.04元。

以授出認股權換取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經參考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計量。估計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四日
股價	港幣31.20元	港幣16.04元
行使價	港幣32.70元	港幣16.04元
預計波幅	38.95%	48.08%
預計年期(按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7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55%	1.48%
預計股息率	2%	1.4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認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及於授出日期已收服務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認股權與市場條件並無關連。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開支合共人民幣640,60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8,000元)，而以股份付款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以獨立項目呈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17,102,812	12,127,771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376,540	-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寶騰銷售協議)	-	382,59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101,091	69,834
	購買整車	17,718,344	12,649,753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105,103	71,669
	銷售汽車零部件	25,665	2,656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38,321	-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	32,269	33,864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14,600,158	17,070,104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551,870	-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寶騰銷售協議)	-	16,66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97,665	87,032
	購買整車	14,980,186	17,747,191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90,586	86,2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56,491	-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283,766	313,245
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81,070	53,680
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5,978	22,08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5,652	15,970
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8,865	18,211
四川領吉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563,668	24,119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578,509	-
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22,763	55,966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應收許可費收入	-	470,000
	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	109,983
	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	2,058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1,032,706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用	413,680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10,558	6,1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11,002	47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41,572	25,366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285,531	18,625
湖北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39,605	458,2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購買整車	1,975,027 1,985,709	421,011 354,385
Volvo Personvagnar AB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456,698	201,139
上海美寰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寶騰銷售協議) 營運服務收入	344,610 — 72,159	— 88,088 5,193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用	37,848	14,606
長沙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12,965	71,879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1,340,959	906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用	25,903	—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汽車」)(附註(c))	銷售整車成套件 購買整車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716,380 743,674 30,441	— — —
寧波杭州灣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整車	44,165	—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購買整車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51,743 95,162 32,728 478,254	— — —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附註(a)及(b))(續)			
浙江吉潤梅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整車	20,870	—
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8,636	—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21,855	—
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寧」)(附註(d))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23,251	—
北京領吉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7,644	—
吉智(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	60,412	—
上海吉津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31,254	—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711,492	477,018
BELGEE	銷售汽車零部件	400,824	306,79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中期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公司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610,444	667,280
	購買整車	13,102	5
	營運服務收入	61,812	2,225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	80,361	67,996
	購買整車	13,763	9,230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4,082	—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493,178	122,949
	營運服務收入	51,133	797
領克汽車(張家口)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	50,104	—
領克汽車國際銷售(余姚)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	17,178	—
吉致汽車金融	利息收入	136,452	62,442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聯方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即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承擔者。上述關聯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聯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聯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聯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出售成都汽車。該等交易指出售後的買賣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d)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出售寧波吉寧。該等交易指出售後的購買。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的進口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之資產，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743,918,000元。

[^] 該等公司為領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出售華普國潤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Value Century」)及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氪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極氪控股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華普國潤的91%、8%及1%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出售華普國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出售完成後，華普國潤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繼續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出售華普國潤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華普國潤的控制權，因此該出售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收購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 (「CEVT」)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極氪控股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極氪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瑞典克朗(相當於約人民幣809.7百萬元)。CEVT主要從事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智能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CEVT之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收購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浩瀚能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極氪控股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極氪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浩瀚能源之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浩瀚能源主要從事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業務。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浩瀚能源之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續)

認購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威睿」)額外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極氪控股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極氪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寧波威睿認購完成後，極氪控股將持有寧波威睿經擴大股本的51%。寧波威睿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電動力總成和電池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寧波威睿之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吉潤汽車與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合營公司之成立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銷售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汽協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同比增加13%至576,815部(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同期中國市場乘用車總銷量錄得同比上升27.0%。隨著「2019冠狀病毒」之影響暫時消退，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迅速復甦，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出口銷量同比上升173%至53,422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合共售出630,237部汽車(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品牌汽車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比上升19%。總收益(不包括領克合營公司之收益)於期內上升22%至人民幣450.3億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相對穩定，原因為產品組合提升大幅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期內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增加22%，主要由於過往數年對研作出之大量投資導致攤銷費用增加所致。儘管期內計入以股份付款之員工成本達人民幣64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仍同比增加4%至人民幣23.8億元。撇除以股份付款後，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實際上於期內上升31%至人民幣30.2億元。然而，每股攤薄盈利下跌4%至人民幣23.59分，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發行的6億股配售股份。

#：儘管總銷量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領克合營公司以100%合併基礎上之所有銷量，故與本集團在特定期間確認之收益並無直接關係，惟董事會認為總銷量更能反映本集團汽車之潛在需求。

財務資源

鑒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之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之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二零年年底增加4%至人民幣199.2億元，而其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五年期3.625%年息之3億美元債券(「債券」))則維持在人民幣38.7億元，與二零二零年年底水平相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總借款—永續資本證券)增加至人民幣126億元，而六個月前則錄得淨現金水平人民幣118億元。此外，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之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164億元，而本集團於必要時可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獲得額外現金儲備。

本集團自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獲得信用評級。目前標準普爾對本集團之企業信用評級為「BBB-／負面」。另一方面，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對本集團之信用評級為「Baa3」發行人評級，展望評級為「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6億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6億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港幣64.47億元。本公司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詳情如下：

	上一份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之 擬定分配 人民幣千元	上一份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上一份年報 刊發日期起 直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業務發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920	433,033
—添置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2,205,776	629,659
—產品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153,713	123,677
一般營運資金（即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700,726	205,632
總計	5,937,136	4,545,135	1,392,001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於科創板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之經營決策和戰略調整，經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中介機構之審慎研究及討論，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決定撤回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於科創板上市之申請。

本集團業務運作良好，撤回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於科創板上市之申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待有關條件成熟後，本公司將積極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之上市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沃爾沃汽車之業務合併及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沃爾沃汽車」）（以下統稱「雙方」）已找到了最佳合併方案，即雙方在保持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進行以下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以下統稱「業務合併及合作」或「合併方案」）：

- **動力總成**

以股權合併形式進行動力總成業務合併，以向雙方提供動力總成產品，並為雙方開發動力總成產品和下一代雙電機混合動力系統（應用於混合動力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合併後的動力總成公司計劃在今年投入運營，還將為其他汽車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

- **電氣化**

在目前共享兩款電動車模塊化架構（即浩瀚智能進化體驗架構(SEA)和下一代可擴展模塊架構(SPA 2)）的基礎上，共同開發下一代電動車模塊化架構，該架構將由雙方、「領克」品牌（由雙方及彼等之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的合營公司運營的汽車品牌）和極星品牌（由沃爾沃汽車和吉利控股的合營公司運營的汽車品牌）共享。亦會共享電氣化（包括電池包和電驅系統）和智能網聯的技術，並通過聯合採購降低成本。

- **自動駕駛**

共同開發高度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將由沃爾沃汽車旗下自動駕駛軟件開發的附屬公司Zenseact AB公司牽頭。

- **運營協作**

「領克」品牌於去年底正式進入歐洲，並將利用沃爾沃汽車的海外銷售渠道和售後網絡，逐步服務全球用戶。

雙方共同認為，上述業務合併及合作是基於雙方過去十年的緊密合作和良好的協同效應，並為面對全球汽車行業巨大變革而在原有基礎上所制訂。此最佳合併方案持續深入挖掘雙方具協同效應的業務領域，雙方在享受業務合併帶來長處的同時，能繼續保持雙方原有的高效決策特點，盡享熟悉的細分市場和地域優勢，並保障雙方各自股東的利益。同時，上述合併方案還能消除因雙方公司股權合併對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上述合併方案將令雙方在各自的業務領域得到更良好的可持續發展，促使雙方真正實現合併協同的最大價值，並為雙方各自的股東尋求最大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業務合併及合作的具體時間表或詳細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就研發活動確認開支合共人民幣23.046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14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項下。具體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1,964,903	1,377,468	43
產品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339,677	343,909	(1)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成本	2,304,580	1,721,377	34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术，故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等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方攤銷至開支。

汽車製造

受中國市場乘用車需求強勁反彈帶動，儘管本集團於年初決定逐步淘汰部分較舊車型，但本集團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合共售出630,237部汽車(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同比上升19%。由於本集團將其大部分會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新車型集中在下半年問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欠缺新產品亦對本集團於期內的銷售表現造成限制，導致銷售增長較同期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為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國內銷量同比增加13%至576,815部(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另外，隨著「2019冠狀病毒」之影響暫時消退，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迅速復甦，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出口銷量同比上升173%至53,422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之8.5%，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運動型多功能車（「SUV」）及跨界車型總銷量達382,230部，同比增加18%，佔本集團總銷量之61%。同期，本集團轎車車型之銷量同比上升22%至240,708部，佔本集團總銷量之38%。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唯一多功能用途汽車車型（即「嘉際」）之銷量同比下跌22%至7,299部，僅佔本集團總銷量之1%。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售出30,071部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車型（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銷售之「領克」品牌汽車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3%。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出售之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中，「ICON MHEV」、「帝豪EV」及「幾何C」為最暢銷之車型，合共佔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總銷量約58%。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售價」）同比上升6%。在按備考基礎計入領克合營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售後，本集團之綜合平均售價錄得同比上升10%。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以「吉利」品牌、「幾何」品牌（透過獨立分銷管道）及「領克」品牌（透過領克合營公司的獨立分銷管道）出售，服務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吉利」品牌為本集團之主流大眾市場品牌，「幾何」品牌為本集團之純電動車品牌，而「領克」品牌則為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之合營品牌，以全球高端市場為目標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本集團於中國擁有975間經銷商，營銷「吉利」品牌汽車。「幾何」品牌於中國擁有234間經銷商。領克合營公司於中國採用不同的營銷及分銷體系，於中國透過278間領克中心及10間領克空間服務其客戶。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在歐洲市場正式營運，期內在當地發運合共3,646部「01」HEV和「01」PHEV車型。

新產品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智慧及智能化新能源汽車及汽車車型將成為本集團新產品投放重點。未來，在推出新產品時，新能源版本將與內燃機（「內燃機」）版本同時推出。「領克」品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成功推出跨界車型「領克05」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版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推出以下新車型：

「吉利」品牌：

- 一款緊湊型轎車車型；及
- 一款緊湊型SUV車型，基於緊湊型模塊化基礎架構（「CMA」）所開發。

「領克」品牌：

- 一款大型SUV車型，基於可延展平台基礎架構（「SPA」）所開發。

「幾何」品牌：

- 一款電動A00 SUV車型。

「極氪」品牌：

- 一款電動獵裝車車型（「極氪001」），基於浩瀚智能進化體驗架構（「SEA」）所開發。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為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組成並擁有其80%權益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援吉利控股集團三大汽車品牌，包括「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有賴於中國汽車市場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後呈現強勁復甦，吉致汽車金融之汽車金融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新零售融資合約數目方面繼續錄得30%之強勁同比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未償還貸款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26億元，同比增加22%。因加強銷售管理及憑藉有效的風險控制，確保了穩健的利率息差及相對低的違約率。吉致汽車金融達到良好盈利表現，其純利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同比增長41%至人民幣5.98億元。

儘管來自商業銀行的競爭激烈，吉致汽車金融仍透過積極管理借貸資金成本及拓展新業務領域，達成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目標。期內，吉致汽車金融持續拓展銀團貸款、雙邊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等外部資金管道。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兩項資產抵押證券，累計金額人民幣92億元，進一步支持其業務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致力為「極氪」品牌等吉利控股集團的其他新品牌提供新融資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認購期權的書面通知，據此，基於行使價及其他條款協議，法巴個人金融將向本公司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有關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法巴個人金融尚未就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及其他條款達成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領克合營公司

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為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及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所成立並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高端乘用車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作為具備領先設計及製造能力的全球品牌，領克合營公司旨在為全球高端出行市場提供乘用車及出行服務。領克合營公司的創新業務模式以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及授權領克合營公司使用的緊湊型模塊化基礎架構（「CMA」）所開發的新車型為基礎。

計入「領克05」及「領克06」之全期銷量後，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總銷量達到107,873部，同比上升97%。一款全新大型SUV車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推出。

除了上文披露之銷量外，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利用其創新訂閱模式[#]開始向歐洲市場客戶交付汽車，期間已交付合共231部汽車予其訂閱客戶。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領克合營公司錄得純利人民幣4.62億元，同比增長145%。鑒於中國消費者目前仍偏好由實體經銷商提供銷售及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領克合營公司在中國之經銷商網絡包括在中國之278間名為「領克中心」之門店及10間名為「領克空間」之展示及客戶服務中心。中國境外方面，領克合營公司設有兩個俱樂部，即「阿姆斯特丹俱樂部」及「哥德堡俱樂部」，為歐洲客戶提供創新出行服務。

[#]： 訂閱指消費者透過定期支付汽車保險、日常維修、數據服務、道路救援等汽車訂閱費，於訂閱服務期間使用汽車及配套服務。

出口

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53,422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上升173%，期內佔本集團總銷量之8.5%。出口銷售表現強勁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之影響暫時消退後，主要出口市場的需求迅速復甦所致。按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量計，「吉利博越」及「繽越」SUV車型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出口車型，期內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之82%。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本集團經24間銷售代理及233間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25個國家。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亞洲、東歐及中東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出口市場。除了由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透過合約生產安排及合營生產廠房與當地夥伴合作組裝生產部分外銷車型。

與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混合動力電池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由吉潤汽車、欣旺達及吉利汽車集團分別出資41.50%、30%及28.50%。於合營公司成立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立合營公司將利用訂約各方在中國製造新能源汽車電池方面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將確保本集團在未來獲得穩定的電動車電池供應。為配合政府利用節能技術進行汽車轉型及提升效能的措施，本集團致力開發節能碳排放汽車。本公司相信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提升其供應鏈能力並有效減少成本。

收購長興部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吉利長興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長興新能源」）（吉利控股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同意收購，而長興新能源同意出售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長興部件」）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收購長興部件之代價乃經吉潤汽車與長興新能源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長興部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4.0百萬元；及(ii)長興部件物業（「長興物業」）之估值溢價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即(a)獨立估值報告所列長興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市值約人民幣2,694.9百萬元；與(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長興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2,694.2百萬元之差額。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後，長興部件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收購長興部件預期將提升本集團製造吉利品牌項下之新款轎車車型之產能。長興部件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投入商業生產。長興部件將予打造之新車型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產品類別，並增強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創立極氪控股以參與智能電動車市場的競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氪品牌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合營公司將發行20億股股份。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出資總額人民幣20億元，分別認購合營公司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或等值美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0億元或等值美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成立後，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合營公司（現稱為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td.（「極氪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營集團」）將充分整合合營方（「合營方」）前期佈局和孵化的智能化和電動化技術，將戰略性佈局智能電動汽車及其上下游產業鏈，通過數字化、智能化服務進一步提升用家體驗和客戶滿意度。合營集團將專注研發電動汽車技術、三電技術，以及其他智能電動車上下游相關前沿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極氪控股後，極氪控股已宣佈下列重組及收購事項，以促進合營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全面營運：

極氪控股收購華普國潤以整合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Value Century」)及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極氪控股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極氪控股同意透過其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統稱「華普國潤賣方」)同意出售其各自於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的91%、8%及1%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出售華普國潤之總代價乃經極氪控股與華普國潤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華普國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0.4百萬元。

於出售完成後，華普國潤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繼續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出售華普國潤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華普國潤的控制權，因此該出售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極氪控股向吉利汽車集團收購極氪科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與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汽車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華普國潤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寧波極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極氪科技」)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收購極氪科技之代價乃經華普國潤與吉利汽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極氪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5.3百萬元。該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後，極氪科技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極氪控股下的華普國潤及極氪科技

於極氪控股完成收購華普國潤後，華普國潤將成為極氪控股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整合成立智能汽車生態圈所需的資產。收購擁有極氪品牌新電動汽車型號(即極氪001車型)所用技術的極氪科技乃極氪控股集團(包括極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實施其計劃之第一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分別完成收購華普國潤及極氪科技後，極氪控股集團擁有用作進一步開發極氪001車型的技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極氪控股收購CEVT及浩瀚能源以及認購寧波威睿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極氪控股與吉利控股集團公司訂立以下三份協議：

- **CEVT收購協議**

極氪控股(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吉利控股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CEVT收購協議，據此，極氪控股同意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其乃經浙江吉利與極氪控股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法釐定CEVT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於收購完成後，CEVT將成為極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CEVT為位於瑞典之世界一流汽車研發機構。其擁有開發新能源汽車之完備研發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智能電動汽車的虛擬仿真技術以及提供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於收購CEVT後，極氪控股集團可大大加速極氪品牌汽車更新迭代之速度，並為產品研發提供持續及穩定之技術支持。

- **浩瀚能源收購協議**

極氪控股與吉利汽車集團(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浩瀚能源收購協議，據此，極氪控股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浩瀚能源」) 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其乃經吉利汽車集團與極氪控股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浩瀚能源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於收購完成後，浩瀚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浩瀚能源主要從事汽車充電設施及技術之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以及經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側重於不同情況之充電服務開發，包括家庭、路途及移動救援。由於客戶愈發注重汽車充電服務，因此投資汽車充電設施及技術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之行業慣例。該等服務成為向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及舒適體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考慮到經營汽車充電設施產生之高昂維護及折舊費用，透過極氪控股集團收購浩瀚能源30%之股權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能以輕資產方式從該蓬勃發展之分部中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寧波威睿認購協議

極氪控股與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創」)及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威睿」)(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各自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據此，極氪控股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60.7百萬元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

認購寧波威睿之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乃經極氪控股、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根據認購後寧波威睿之51%股權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i)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之寧波威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ii)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浙江吉創擁有寧波威睿之49%股權；及(iii)極氪控股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認購寧波威睿之51%股權後釐定。於認購完成後，極氪控股及浙江吉創將分別持有51%及49%寧波威睿經擴大之股本，且寧波威睿將被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寧波威睿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總成和電池電驅系統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整個電動汽車開發過程中，由於電池的性能及續航水平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駕駛里程及安全，因此電動力總成和電池電驅系統被視作電動汽車之核心元素。透過收購及整合寧波威睿，極氪控股集團將從持續穩定之電動力總成和電池電驅系統(生產及銷售極氪品牌汽車之關鍵)供應中受益。

展望未來

我們相信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將於今年餘下時間逐漸消散，惟芯片短缺會於期內持續造成影響。儘管如此，更具競爭力的新車型將推出，本集團於今年下半年可望有更好表現。長遠而言，隨著傳統汽車轉型至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及智能／網聯汽車，以及未來計劃放寬中國汽車業外商投資限制，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將面臨更多挑戰。本集團正透過於年初創立的極氪控股集團應對該等挑戰，全面整合本集團的資源，以在競爭激烈的電動車市場中爭取更好成績。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穩踞領先位置。此外，由於過去數年營運現金流入良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讓本集團能繼續投資未來以適時應對市場的快速變化。

面對未來的巨大挑戰，我們應當堅持初心，維持戰略穩健，保持發展步伐。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引入更具競爭力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產品，提高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之總銷量佔比。新產品投放量於未來數年將維持高位，提供足夠動力幫助本集團維持長遠增長。

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品牌重新定位，以及重組其主要出口市場之分銷管道。為減低成本及貨幣風險而進行的本地化生產，於白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市場已初見成效，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反饋及需求均見顯著改善。於數年內，出口不但會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更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出口銷售至東南亞及西歐的新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母公司吉利控股過去數年於汽車行業進行的主要收購及其最近與全球領先科技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已開始為本集團現有汽車業務及其他新業務領域帶來協同效應及大量機遇。該等收購或合作所促成的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技術、成本共用、規模經濟效益及新市場滲透等機遇。長遠而言，該等收購或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

鑒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加上即將於今年餘下時間推出的新車型均獲熱烈的市場反饋，本集團管理團隊仍然決意達成二零二一年全年銷量為1,530,000部此一目標，較去年增長16%，惟近期芯片短缺問題日益嚴重，且「2019冠狀病毒」個案再度於全球出現上升趨勢，對我們未來數月的銷售表現構成重大威脅，繼而減低我們達成目標的機會。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650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6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405萬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期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更新出口車型，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幣兌換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3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的人民幣192億元增長4%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的人民幣199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9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出口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4,000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須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478,000	—	40.93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4
楊健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504,000	—	0.05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7,365,000	—	0.18
安聰慧先生	個人	7,526,000	—	0.0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	0.04
李卓然先生	個人	900,000	—	0.009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3,000,000(附註3)	—	0.0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附註3)	—	0.14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附註3)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附註3)	—	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3,000,000(附註3)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1,000,000(附註2)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7,000,000(附註3)	—	0.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019,478,000股股份之權益(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3%。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100(附註1)	—	100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3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847,000,000元(附註2)	—	91.08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031,307,340元(附註3)	—	71.05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0元(附註4)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3,530,000,000元(附註5)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7,900,000美元(附註6)	—	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1,213,636美元(附註7)	—	1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人民幣5,216,770元(附註8)	—	1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885,000美元(附註9)	—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胞兄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2.96%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99%權益。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擁有1%權益。
-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收購股份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原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楊健先生	3,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桂生悅先生	13,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李東輝先生	14,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安聰慧先生	22,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洪少倫先生	3,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魏梅女士	7,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2.70
魏梅女士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63,500,000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原認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已取代原認股權計劃。在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原認股權計劃已予以終止且不可再根據原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認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認股權之十分之一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首年後每年歸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均不會於首兩年歸屬，授出之認股權之五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計兩年後每年歸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572,060,000份認股權且該等認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17,102,812	12,127,771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376,540	—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寶騰銷售協議)	—	382,590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101,091	69,834
	購買整車	17,718,344	12,649,753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105,103	71,669
	銷售汽車零部件	25,665	2,656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38,321	—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	32,269	33,864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14,600,158	17,070,104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551,870	—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寶騰銷售協議)	—	16,66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97,665	87,032
	購買整車	14,980,186	17,747,191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90,586	86,2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56,491	—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283,766	313,245
臨沂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81,070	53,680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應收許可費收入	—	470,000
	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	109,983
	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	2,058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收入	1,032,706	—
	產品研發與技術許可服務費	413,680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10,558	6,1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11,002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41,572	25,366
湖北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39,605	458,254
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	1,975,027	421,011
	購買整車	1,985,709	354,385
Volvo Personvagnar AB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456,698	201,139
上海美寰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344,610	—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寶騰銷售協議)	—	88,088
	營運服務收入	72,159	5,193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285,531	18,625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用	37,848	14,606
費縣領吉春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5,978	22,081
沂水領吉遠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5,652	15,970
東營領吉凱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8,865	18,211
四川領吉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563,668	24,119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578,509	—
長沙吉利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電動車)	12,965	71,8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臨沂領吉茂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22,763	55,966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1,340,959	906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費用	25,903	—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成都汽車」)(附註(c))	銷售整車成套件	716,380	—
	購買整車	743,67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30,441	—
寧波杭州灣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整車	44,165	—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51,743	—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95,162	—
	購買整車	32,728	—
	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478,254	—
浙江吉潤梅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整車	20,870	—
領吉汽車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8,636	—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	21,855	—
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寧波吉寧」)(附註(d))	購買汽車部件(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23,251	—
北京領吉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27,6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吉智(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差旅服務開支	60,412	—
上海吉津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31,254	—
合營公司			
凱悅汽車大部件製造(張家口)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610,444	667,280
	購買整車	13,102	5
	營運服務收入	61,812	2,225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	80,361	67,996
	購買整車	13,763	9,230
	銷售整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	14,082	—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及相關部件	493,178	122,949
	營運服務收入	51,133	797
領克汽車(張家口)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	50,104	—
領克汽車國際銷售(余姚)有限公司^	營運服務收入	17,17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連方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即吉利控股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承擔者。上述關連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連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連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連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出售成都汽車。該等交易指出售後的買賣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d)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出售寧波吉寧。該等交易指出售後的購買。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收購協議，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研發的進口設備以及少量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的資產，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743,918,000元。
- [^] 該等公司為领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有控股股東契諾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理人」，作為銀團協調人及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延長一筆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將主要用於(i)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ii)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最少2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代理人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26.8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40.93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26.85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8.11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胞兄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71.05%權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2.96%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99%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為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書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參與，主席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五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不懈努力、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李書福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